师市环审〔2024〕77号

关于兵团“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七师125团柳沟灌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兵团“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七师125团柳沟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5团。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对灌区10条渠道进行防渗改建，总长41.34公里，其中柳沟南干渠防渗改建长度6.28公里、电站尾水渠防渗改建长度3.9公里、南干西三支渠防渗改建长度2.9公里、南干东八支渠防渗改建长度2.097公里、场直二支渠防渗改建长度1.57公里、一营二支渠防渗改建长度6.343公里、调二支渠防渗改建长度2.091公里、调三支渠防渗改建长度6.57公里、新西干渠防渗改建长度4.826公里、柳灌站支渠防渗改建长度4.763公里；配套建筑物47座（水闸36座，交通桥3座，涵洞7座，陡坡1处）。

项目设置10处临时施工工区；选取1处商品骨料场，为124团骨料场；在改建渠道沿线设置临时施工道路。项目总投资153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77万元，占总投资的0.9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临时土方在堆放时采用防尘布覆盖并洒水降尘，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拌合系统配备布袋除尘设施；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设置专门的材料场，施工砂土搭建顶棚并设置围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合理规划、选择最短运输路线；施工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适当绿化施工场地。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拌和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125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类临时设施并对土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严禁将施工期废水以任何形式排入河道及周边地表水体。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严禁在夜间（22:00-8:00）时段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进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弃土弃渣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清运至渠道沿线料场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运至125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对表土层和植被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堆放，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及时用于施工区低洼地平整，增加土地的平整度；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扰动面积、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对项目占地须依法依规落实占地补偿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印发